

##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飲用水安全查核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機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李校長素珍

記錄：林宜靜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請假委員：

陸、列席人員：

柒、事務組報告

一、本校現有單機飲水機 31 台，分配位置如下表

樓層	飲水機數量	說明
B1	1	工友室
1 樓	9	總務處、特教辦公室、輔導室、1A 辦公室、學務處、健康中心、補校、E 樓梯前、2 號電梯後方
2 樓	3	川堂、2 號電梯後方、2A 辦公室
3 樓	6	人事室、校長室、3A 辦公室、E 樓梯前、913(E37)前、2 號電梯後方
4 樓	4	教務處外、E 樓梯前、2 號電梯後方、4A 辦公室
5 樓	3	808(E56)前、5A 辦公室、2 號電梯後方
6 樓	2	6A 辦公室、2 號電梯後方
7 樓	2	7A 辦公室、2 號電梯後方
西校區	1	體育組辦公室

二、105 年度飲水機維護保養委由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保養內容包括每月定期巡檢；每 3 個月更換濾心，每次每台更換 2 支；每 3 個月進行 1 次水質檢驗，每季檢驗 4 台。

(一) 105 年度飲水機巡檢日期

1/4			

(二) 105 年度水質檢驗結果

每 3 個月進行 1 次水質檢驗，每季檢驗 4 台，  
檢驗報告複本張貼公告於該台飲水機上。

捌、臨時動議：

- 一、飲水機台清潔請列入巡堂紀錄，若有台面不潔者，請隨手清理，無法清理者，會簽衛生組處理。
- 二、請將「臺北市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須知」公告週知，並依該須知第六點(三)規定「由學生家長出資或購買桶裝水供學生飲用者，每月須向學校管理單位提出當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認證標章』之檢驗報告，方可使用。相關檢驗項目需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包裝水之相關法令。」確實辦理。

玖、散會。(10 時 30 分)